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校 114 年 3 月 31 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甄選別：正式教師				
科別	進入複試 名額	錄取名額		備註： 1. 配合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本次甄選教師，以具備全民英檢、多益等英文檢定之資格證書尤佳，且願意配合學校推動雙語教學，參加雙語學分班薦送，課程研發共備授課等。 2. 錄取人員須配合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3. 錄取人員均須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學科相關競賽。 4. 錄取人員須配合擔任實驗班導師。
		正取	備取	
國文	10	1	0~6	
地理	10	1	0~6	
物理	10	1	0~6	

※上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備取人員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報名表件

- (一) 公告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止。
- (二) 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http://www.tysh.tyc.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s://ppt.cc/ffpw0x>)。
 3.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三) 簡章及報名表件：簡章請至上述網站下載，切結書等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採「網路報名」，複試採「網路報名」及「現場證件審查」二階段。

- (一) 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1. **報名**：請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網址：<https://exam.tysh.tyc.edu.tw/TeacherExam/index.asp>
 2. **繳費**：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請就網路報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於

114年4月22日(星期二)23:59前，依系統之說明以自動提款機或網路ATM轉帳完成繳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繳款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114年4月23日(星期三)9:00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修改列印查詢區】，上傳最近6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清晰證件照後，列印准考證(格式A4直式)。
- 4、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 5、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五、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科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
- 6、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報名系統下載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於114年4月22日(星期二)前寄達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並請以電話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複試：第一階段「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資格表件+繳費)」，第二階段「複試當日證件正本審查」，未完成第一階段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 (1) **上傳報名資格表件**：請參加複試人員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8:00起至114年5月1日(星期四)13:00止，進入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tysh.tyc.edu.tw/TeacherExam/index.asp>)，上傳以下資格表件：

- a.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上傳)。
- b. 切結書(請至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下載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影本先行上傳，正本於複試當日繳交)。
- c.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掃描上傳)。
- d.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詳見簡章五(一)報名資格條件)。
- e.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報考人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2) **繳費**：複試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請就複試報名後取得之繳款帳號，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13:00前，依系統之說明以自動提款機或網路ATM轉帳完成繳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繳款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

並確認繳費完成。)

※未於規定時間上傳資格表件及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第二階段：「複試當日證件正本審查」

(1) 審查時間：114年5月4日(星期日)12:30-13:00。

(2) 審查地點：本校卓越學習中心1樓。

(3) 應繳驗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a. 准考證(初試時之准考證)

b.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籍謄本查驗)

c.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或其他資格證件影本(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證件)。

d.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e. 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且務必簽名，正本留存本校)。

f.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3. 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之教師，於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暫准報名。惟於複試報名期間應上傳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並於複試當日(114年5月4日)繳驗正本，未上傳及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文件，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六、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除考生外其他民眾請勿進入考場(校園)。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

1. 日期：114年4月26日(星期六)14:50進入試場，15:00-16:40筆試，計100分鐘。13:30後開放應考者進入校園。
2. 地點：在本校各教室，試場配置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公告在本校網站。
3.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所需文具請自備，應考注意事項請詳閱「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應考須知」。
4. 範圍：以現行高中各該科專業課程內容為範圍。
5. 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倘進入複試人員未符合報名資格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視同放棄複試應考資格，且不予遞補複試名額。
6. 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時，作答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非測驗題題型者，答案卷限用藍筆或黑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若因使用特殊筆種，致無法正確判讀者，後果自負。測驗題試題及答案於筆試結束後，二日內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7.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4月27日(星期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以e-mail郵寄至person@tysh.tyc.edu.tw本校人事室，並請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

(二)複試：所有科別均需試教及口試。

- (三)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以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依 1. 試教 2. 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總成績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備註
國文	初試	筆試	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1. 試教時，國文、地理、物理、化學、生物、歷史、社會等科目，入學及備用期間，禁止使用任何一般教學設備。其提供之器材應於考試前經學校核對無誤後，方可使用。 2. 試教時，國文、地理、物理、化學、生物、歷史、社會等科目，入學及備用期間，禁止使用任何一般教學設備。其提供之器材應於考試前經學校核對無誤後，方可使用。
	複試	試教	65%	教材版本	翰林 1-5 冊	
		口試	35%			
地理	初試	筆試	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65%	教材版本	必修：翰林 1-2 冊、龍騰第 3 冊 選修：龍騰版空間資訊科技、社會環境議題	
		口試	35%			
物理	初試	筆試	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65%	教材版本	高二、高三(不限版本)	
		口試	35%			

九、成績查詢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 (一) 初試成績：請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3:00 以後至本校網站「教師甄選作業專區」查詢。
- (二)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作業專區」。
- (三) 複試成績：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3:00 以後至本校網站「教師甄選作業專區」查詢。

十、成績複查

- (一) 初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3:00-17:00，複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3:00-17:00。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 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初、複試分別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 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布之複試名單異動，則以修正後之複試名單為準。

十一、榜示公告

- (一)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並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二) 正式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訂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7:00 以後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十二、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攜帶 1.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2.經歷證件正本(可採計提敘年資之歷年公私立專任或代理教師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3.該科合格教師證正本、4.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代理教師免繳)、5.健康檢查報告(可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前補繳)、6.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 (二) 現職人員(不含代理教師)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除因特殊情形並經本校同意補繳外，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 (三) 逾期未應聘或證件未齊全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另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申訴電話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

3946001 轉 6009、6141 或 e-mail 信箱：person@tysh.tyc.edu.tw 洽詢。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高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 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經甄試錄取者，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十六、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應考須知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1. 冒名頂替。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3.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自行評估是否配戴口罩，惟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不配合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初試(筆試)注意事項：

- (一)請依公告之試場及座位表入座。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30 分鐘後始可繳卷。請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於應試時一併置於桌角，以利監試人員核驗身分。
- (二)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及答案卷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相符，若不符合，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 (三)考生應試時除必需文具外，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 (四)請將所攜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並關閉手機與具報時功能之器材，若響起(或震動)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 (五)請自備應考文具(包含 2B 鉛筆、藍筆或黑筆等文具)。如考科使用答案卡，請應試教師自行於答案卡上劃記准考證號碼。劃計時請將答案卡上准考證編號之英文字母 A、B、C 依序更換為代碼 1、2、3。例如：准考證號碼為「A157」，則在班級欄依序劃記 11，座號欄依序劃記 57；准考證號碼為「B006」，則在班級欄依序劃記 20，座號欄依序劃記 06；劃記錯誤者，後果自行負責。答案卷務必使用黑筆或藍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若因使用特殊筆種，致無法正確判讀者，後果自負。除作答及劃記准考證號外，答案卷及答案卡均不得作任何註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 (六)已裝訂之試題本請勿拆開，並於考試結束後，連同答案卷一併繳回。
- (七)考試期間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即依規定取消應考資格。

三、複試注意事項：

- (一)試教及口試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試教及口試叫號時，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交予工作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即入場應試，鈴響時應立即停止考試。

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壹、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貳、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左列各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